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hu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 (Add): 中国杭州市钱江新城新业路8号UDC时代大厦A座6层
邮编 (P.C): 310016
电话 (Tel): 0571-88879999
传真 (Fax): 0571-88879000
www.zhcpa.cn

目 录

	页 次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 使用情况的报告	3-1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中汇会鉴[2020]3701号

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网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顺网科技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可转换公司债券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顺网科技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必备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管理层的责任

顺网科技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编制《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并保证其编制的《前期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顺网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检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规定，如实反映了顺网科技公司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2020年5月22日

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本公司”）编制了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以下简称截止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公司2015年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重组报告书》，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王雷、唐卫民、陈亚峰、严坤均、陈进、武霞、南京市高新技术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创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的江苏国瑞信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国瑞信安”）100%股权，同时公司拟采用询价发行的方式向不超过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直接持有国瑞信安100%股权。本次资产重组方案由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组成：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本次交易中，国瑞信安100%股权作价37,100.00万元。公司拟向王雷、唐卫民等国瑞信安全部8名股东发行股份3,569,879股及支付现金22,260.00万元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国瑞信安100%股权。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	对应标的公司股权比例	股份对价（元）	现金对价（元）
1	王雷	34.125%	50,641,500	75,962,250
2	唐卫民	26.000%	38,584,000	57,876,000
3	陈亚峰	14.625%	21,703,500	32,555,250
4	南京高新投	8.333%	12,366,172	18,549,258
5	南京创瑞	7.875%	11,686,500	17,529,750
6	严坤均	4.167%	6,183,828	9,275,742
7	陈进	3.250%	4,823,000	7,234,500
8	武霞	1.625%	2,411,500	3,617,250
合计		100.000%	148,400,000	222,600,000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为募集配套资金，公司拟采用询价发行的方式向不超过 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金额不超过 37,10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 100%。

2016 年 1 月 22 日国瑞信安 100%股权过户至公司名下，并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至此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办理完成，公司持有国瑞信安 100%股权。2016 年 3 月 15 日，瑞华会计师出具了瑞华验字[2016]33030009 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 2016 年 3 月 14 日，公司已收到国瑞信安原股东缴纳的出资款人民币 148,400,000.00 元，由国瑞信安原股东以股权出资，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 3,569,879.00 元，出资溢价部分人民币 144,830,121.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78号文核准，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112,305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为72.57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7,100.00万元，扣除券商承销费1,346.80万元后，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3月14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西支行（账号为：609690666）人民币35,753.2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2016年3月14日出具了《验资报告》（瑞华验[2016]33030008 号）。

2016 年 3 月 23 日，公司在登记结算公司办理了本次重组及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股份登记手续，登记结算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4 日出具了《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公司已办理完毕本次新增股份 8,682,184 股的登记手续，其中包括向王雷等 8 位国瑞信安原股东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3,569,879 股以购买相关资产，以及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5,112,305股。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存储余额	备注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西支行	609690666	357,531,973.85	0.00	已于 2016 年 5 月 23 日注销
合 计	-	357,531,973.85	0.00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对照表，见附表 1。

2、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对照表，见附表 2。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无变更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情况。

（二）前次募集资金项目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存在差异的情况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总额差额 130.82 万元为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详见附件 2《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对照表》。

四、前次募集资金先期投入项目转让及置换情况说明

收购江苏国瑞信安科技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于2016年3月14日到账，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核字【2016】33030045号《关于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公司以自有资金13,425.00万元预先支付了收购上述项目的部分款项，其中包括13,260.00万元收购国瑞信安的现金对价、165.00万元扣除承销费用后的交易相关中介费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运用募集资金中的13,425.00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说明

根据《业绩补偿协议》，利润补偿期限为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三个完整会计年度，补偿义务主体共同承诺国瑞信安 2015 年度、2015 年-2017 年合计三年实现的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利润（均指以经过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确认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

础，加回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的 30%调整后确定的净利润数，但每年度可加回计入的非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以 300 万元为上限）分别不低于 2,500 万元、9,100 万元，如发生实现净利润数低于承诺净利润数而需要补偿义务主体进行补偿的情形，则上述补偿义务主体将按照与公司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的规定进行补偿。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审字[2016]33030066 号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7]33030036 号审计报告以及瑞华审字[2018]33120005 号审计报告，江苏国瑞信安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27,126,064.89 元，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的 30%为 2,816,100.00 元，调整后净利润为 29,942,164.89 元，超过了 2015 年度业绩承诺金额。2016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22,161,964.60 元，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的 30%为 716,700.00 元，调整后净利润为 22,878,664.60 元；2017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41,501,547.50 元，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的 30%为 18,765.45 元，调整后净利润为 41,520,312.95 元；2015-2017 年度累计调整后净利润为 94,341,142.44 元，超过 2015-2017 年度三年业绩承诺金额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3。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说明

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的情况。

六、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1、权属变更情况

国瑞信安原股东所持有的国瑞信安 100.00%股权于 2016 年 1 月 22 日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股权过户手续，公司持有江苏国瑞信安科技有限公司 100.00%股权。2016 年 3 月 23 日，公司在登记结算公司办理了重组及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股份登记手续，登记结算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4 日出具了《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至此公司办理完毕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

2、资产账面价值变化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总额	15,186.03	18,636.02	18,392.85	15,600.18
非流动资产总额	3,206.77	2,906.96	3,293.39	3,336.97
资产总额	18,392.80	21,542.99	21,686.24	18,937.15
负债总额	7,238.28	6,997.70	7,851.83	9,249.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	11,154.52	14,545.28	13,834.42	9,687.37

3、生产经营情况：

本公司完成对国瑞信安的股权收购后，其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4、效益贡献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6,284.20	12,190.04	18,134.04	19,251.19
营业成本	5,263.41	6,649.19	9,989.30	13,420.69
营业利润	-4,056.23	994.17	4,355.65	1,993.50
利润总额	-4,030.22	1,031.01	4,663.88	2,630.30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3,454.47	710.86	4,147.05	2,397.93

5、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根据《业绩补偿协议》国瑞信安 2015 年度、2015 年-2017 年合计三年实现的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利润（均指以经过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确认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准，加回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的 30%调整后确定的净利润数，但每年度可加回计入的非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以 300 万元为上限）分别不低于 2,500 万元、9,100 万元，按《业绩补偿协议》的约定调整后，国瑞信安 2015 年实现净利润为 2,994.22 万元，2015 至 2017 年度总计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9,434.11 万元，分别超过了 2015 年度业绩承诺金额及 2015 至 2017 年度总业绩承诺金额。因此，国瑞信安已经实现了《业绩补偿协议》所约定的业绩承诺。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3。

七、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闲置情况。

八、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已于 2016 年 5 月 23 日销户。

九、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对照情况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十、结论

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对发行股份收购国瑞信安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资金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会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对照表

2.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对照表

3.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2 日

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对照表
截止 2020 年 3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4,84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84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4,84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2016 年		14,840.0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1	发行股份购买国瑞信安股权	发行股份购买国瑞信安股权	14,840.00	14,840.00	14,840.00
合计			14,840.00	14,840.00	14,840.00

附件 2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对照表
截止 2020 年 3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编制单位：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总额		35,753.2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5,753.20		35,753.2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5,753.20		35,753.2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2016 年	35,753.20		35,753.2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总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1	国瑞信安收购项目	国瑞信安收购项目	22,480.00	22,480.00	22,480.00	22,480.00	22,480.00	-	不适用
2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13,273.20	13,273.20	13,404.02	13,273.20	13,273.20	130.82	不适用
合计			35,753.20	35,753.20	35,884.02	35,753.20	35,753.20	130.82	

注：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30.82 万元为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止 2020 年 3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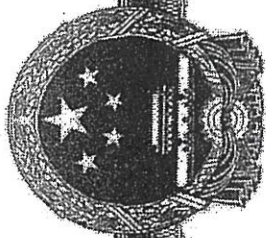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 目累计产能利 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五年实际效益[注 2]					截止日累计实 现效益[注 3]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1	国瑞信安收购项目	不适用	[注 1]	2,994.22	2,287.87	4,152.03	726.16	-3,384.70	9,434.11	是[注 4]
2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	-	-	-	-	-	不直接产生效益

注 1：江苏国瑞信安科技有限公司承诺业绩为在 2015 年度及 2015-2017 年度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指以经过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确认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准，加回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的 30%调整后确定的净利润金额，但每年度可加回计入的非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以 300 万元为上限）分别不低于 2,500 万元、9,100 万元。

注 2：最近五年实际效益为 2015-2019 年度以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准，加回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的 30%调整后确定的净利润数。

注 3：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为承诺期 2015-2017 年度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指以经过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确认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准，加回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的 30%调整后确定的净利润金额，但每年度可加回计入的非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以 300 万元为上限）合计数。

注 4：2015 年度实际效益为 2,994.22，超过了 2015 年度业绩承诺金额 2,500 万元；2015-2017 年年度实际效益合计 9,434.11 万元，超过业绩承诺金额 9,100 万元。因此预计效益完成。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87374063A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出资人 余强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9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9日至长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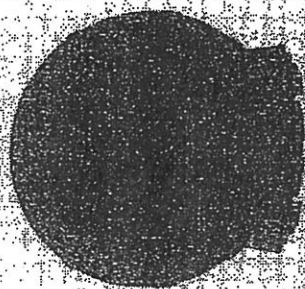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登记机关

2020

年01月20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首席合伙人：余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
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14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3）54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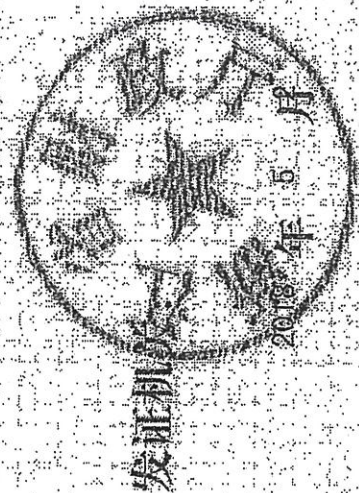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2月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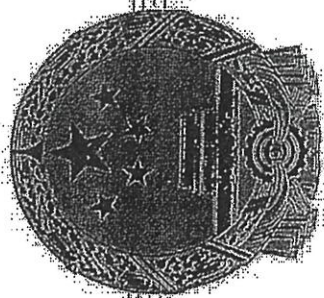
说明

证书序号：0001679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381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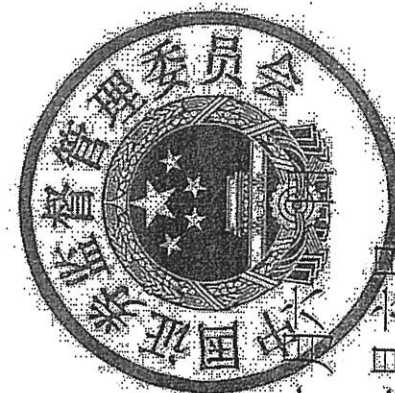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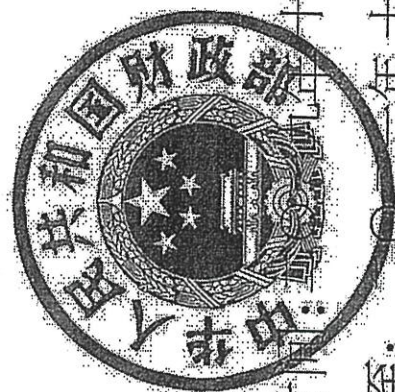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余强

仅供中汇会鉴 [2020] 3701号报告书使用



证书号: 45

发证时间: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六日



姓名	韩坚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80-08-28
工作单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
Working unit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
身份证号码	330103198008281633
Identity card No.	33010319800828163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18]28号)

2018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40101月

证书编号: 33000001179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8年03月30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19]35号)

2019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6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事务所
CPAs

10

11



姓名	李丹萍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7-03-2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Working unit	合伙)浙江分所
身份证号码	222424198703257120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4年01月01日

证书编号: 11010130019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3 年 12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日
/d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11